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學習班教材-13

萃卦第四十五

萃卦䷬ 坤(地)下☷ 兌(澤)上☱ 錯卦大畜䷙ 綜卦升䷭ 交卦臨䷒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山地剝䷖	風山漸䷴	澤風大過䷛	風地觀䷓	澤山咸䷞

卦辭、象辭與象辭

◎萃¹，亨。王假^{音格}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吉。利有攸往²。

◎象曰：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；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³；用大牲，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⁴。

◎象曰：澤上於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⁵。

淺註

1.萃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萃者聚也，水潤澤其地，萬物羣聚而生，萃之象也。又上悅而下順，九五剛中，而二以柔中應之，萃之由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姤者遇也，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萃，所以次姤。』」

2.萃，亨。王假有廟，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用大牲吉。利有攸往。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卦大象坎，坎為宮，中爻巽艮，巽木在艮闕之上，皆廟之象也。坎為隱伏，鬼神之象也。九五中正，大人之象也。上亨字，占得此卦亨也。下亨字，見大人之亨也。大象坎為豕，外卦兌為羊，內卦坤為牛，大牲之象也。言當此萃時，可以格鬼神，可以見大人，必亨，但利于正耳。凡物當豐厚，不宜儉嗇。凡事宜攸往，不宜退止。此教占者處萃之時當如此。」

【按】：萃有花團錦簇，且為出類拔萃、菁英會集之象，萃聚後使具升之力量，故世間法中有萃取，如能源、資源或營養食品等，應用得宜有助於物質生活與文明發展。而萃上兌口係能言善道以取悅廣大群眾，卦中九五九四均為領袖，故可能為派系妥協之結果。

《周易本義》：「廟所以聚祖考之精神，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，則可以至于廟而承祖考也。物既聚，則必見大人，而後可以得亨。」故萃聚眾

人後，重要是聚集宗廟祠堂前祭祀，領導者擔任主祭以凝聚向心力，藉此建立核心價值，且須真正合宜，方為亨^{嘉之會}通之道。

萃錯大畜，顯示需畜積力量。其卦中卦有剝[䷖]與漸[䷴]，顯示欲出類拔萃需漸漸汰除雜質，而群聚後則有數大便是美之風景為觀[䷓]，萃聚有賴人與人間情感之維繫，故為咸[䷞]，最終天下無不散之宴席，故為大過[䷛]。

多元文化、百家爭鳴之趨勢-現今社會中，應有求同存異之包容心，比[䷇]^{一枝獨秀}之格局難以再現，本局面強調團隊合作超越個人能力，商業上的異業結盟亦似之。人與人沒有百分百完美的，既然相聚了，就莫相責怪，善補過即可，為共同的理想與目標奮鬥吧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相遇則相聚，世出世之常也，聚安有不亨者哉！幽明之情萃，故有廟可假，上下之情萃，故大人可見，用大牲以假有廟，利攸往以見大人，皆順乎時義之所當然，所謂貞也。」

3.萃，聚也。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；利見大人，亨，聚以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體釋卦名，又釋卦辭，而極贊之。內順乎外，外悅乎內，五以剛中而下交，二以柔中而上應，內外君臣，皆相聚會，所以名萃。盡志以致其孝，盡物以致其享，聚以正者。如蕭何張良諸臣，一時聚會，以從高祖，聚也；除暴秦，正也；能成一統之功，亨也。」

4.用大牲，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天命者，天理之自然也，以人事言，即當其可之時也，言時當豐而豐，時當往而往者，乃所以順其天理之自然也。情者所以發出之情也，陽倡陰和，乾始坤生，天地此聚也。形交氣感，聲應氣求，萬物亦此聚也。天地萬物之情，聚而已矣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同一致孝享耳，有時云二簋可用，有時云樽酒簋貳，今則云用大牲吉，同一見大人耳，有時云不利涉川，有時云往蹇來碩。今則云利有攸往，夫豈有私意于其間哉，宜儉則儉，宜豐則豐，可往則往，可來則來，皆所以順天命而觀物情耳。」

5.澤上於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水澤潤澤之意，所以生萬物而萃也。除者，去舊取新之意，謂整理其蔽壞也。戒者備也，虞者度也。言變出不測，而不可虞度也。眾萃必有爭奪之事，故君子除戎器者，非耀武也，所以戒不虞也。聖人之心，義理無窮。」

【按】：除，整飭，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楊慈湖曰：『澤所以能瀦^{音豬，儲存}水而高上于地者，以有坊也。民所以得安居而聚者，不可无武備也，除治戎器，戒備不虞，皆大易之道也。』」 蕩益子曰：『約佛法，則毗尼^{律藏之意}內禁；約觀心，則密咒治習。』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，若號。一握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¹。象曰：乃亂乃萃，其志亂也²。

◎六二，引吉，无咎，孚乃利用禴^{3，音月}。象曰：引吉无咎，中未變也⁴。

◎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。往无咎，小吝⁵。象曰：往无咎，上巽也⁶。

淺註

1.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，若號。一握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孚者與四正應，相孚信也。有孚不終者，陰柔之物，不能固守，所以孚不長久也。...號者呼也，握者持也，言呼九四近前，而以手握持之也。若者如也，言當如此象也。...中爻巽為進退，有孚不終之象也。坤為迷亂之象也。坤為眾，萃之象也。兌為口舌，號之象也...。中爻艮手，握持之象也。兌為悅，笑之象也。大象坎，為加憂，恤之象也...。」

初六陰柔與九四為正應，當萃之時，比于同類之陰，有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之象，故教占者，有孚堅固，如將九四呼于前，而以手握之...，方得往而與九四為聚也，故无咎。」

2.乃亂乃萃，其志亂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質本陰柔，急于欲萃，方寸已亂矣，所以不暇擇其正應而萃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內心處境煎熬，不應於九五之君，而所應之九四非君，故有猶豫不決之相。因初六處群迷且自身不中不正，故初爻雖與九四相應之有孚，但陰柔故無法堅持到底，有乃亂乃萃且不終，中爻為巽，表不定且號哭，復有六三欲與九四萃，故不易堅持到底。即似就業時錄取第二志願之情況，易有乃亂乃萃之相，若能堅信此為最好的安排^{一握}則有會心之笑。亦似修行人時節因緣未能成熟，無法發揮己長，若能安住於正道^{一握}則無咎而笑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當萃之時，未有不志于萃者也，二陽為受萃之主，而四陰萃之。初與四為正應，本可信也，不中不正，故不能終其信，而乃

亂乃萃焉。乃亂故若號，乃萃故一握為笑，言其號笑夾雜而為一握也。然既是正應，何所疑恤，不若往從為无咎耳。志亂故號笑夾雜，明相應之理未嘗亂也。」

3.引吉，无咎，孚乃利用禴：《周易正義》：「獨正者危。未能變體以遠於害，故必見引，然後乃吉而无咎也。」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雖中正，居羣小之中，少偏私，則非中矣，故言引則吉无咎也。中爻艮手，故初曰一握，握者手持之也。二曰引，引者手開之也，皆手之象也。吉者，得萃于九五也。无咎者，二與九五皆同德，又正應也。孚者，孚于五也。利用禴者，言薄祭亦可以交神。又與五相聚，吉而无咎之象也。...六二中正，正應九五之中正，蓋同德相應者也。二中德不變，故有引之之象。」

4.引吉无咎，中未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二本有中德，惟能如引，誠信而中，則中德未變矣，所以吉而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禴^{同約}，祭名，夏商兩代在春天舉行，周代在夏天舉行。《禮·王制》：「天子四時之祭，春曰禴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^{音爭}。」此即上有人接引而萃，此時表誠意僅需薄禮祭之，此似三國時代諸葛孔明待劉備三顧茅廬後方出仕，亦似年輕主管上任時，對於既有成員之安排，表任命之隆重，韓信拜將即似之。就修行人角度觀之，己中正有孚，自然有无咎之引，此即當年^{上淨下}空老法師不找法師、不找道場，為求正法久住世間而求佛菩薩出家，一生不攀緣則心清淨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順中正，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本无可疑者也，乃初六與六三皆往萃于九四，我居二者之間，設不自引而出，何以取信于九五乎？苟引出而得其信，則不必用大牲，而用禴亦利矣。舍二陰而獨從所應，故如用禴，其物甚薄，但由二有中德，故不變所守以隨兩陰耳。」

5.萃如嗟如，无攸利。往无咎，小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則以小人而聚小人，所以僅小吝也。大象坎為加憂，兌為口，嗟嘆之象也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。當萃之時，欲萃者，其本志也，欲有萃如之象。但上無應與，不得相聚，故有嗟如无攸利之象。然三之于上，雖彼此陰爻，無相偶之情，能往而從之，我性順而彼性悅，心能相聚，可以无咎，但不能萃剛明之人，而萃陰柔羣小，亦有小吝矣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6.往无咎，上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巽者，三之中爻本巽也，...上往以巽而從之，我順而彼悅，可以相聚者也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六三居上，但下兩陰爻皆有應，故嗟嘆之，然其與九四相比，故往亦无咎，然九四不中不正，故有小吝，若能巽順以之則無咎。此即歷史上各為其主之臣，如追隨糾之管仲、只知有建成太子之魏徵。

就修行角度上之思維，即勇於當孤臣之認知與勇氣，寧願沒人認同，亦不願意譁眾取寵，達摩祖師之示現即為完美之典範，孔孟亦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上无應與，志欲萃而无從，故嗟如而无所利，然當萃之時，往從九四，亦可无咎，但非正應故得小吝，而九四則巽以受之矣。」

◎九四，大吉，无咎¹。象曰：大吉，无咎，位不當也²。

◎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。元永貞，悔亡³。象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⁴。

◎上六，齋^{音機}吝涕洟，无咎⁵。象曰：齋吝涕洟，未安上也⁶。

淺註

1.大吉，无咎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就時位上說，...正所謂處不以其道得之富貴者也。近悅體之君，臨婦順之民，豈不大吉，人誰咎病。六爻，初亂萃，二引萃，三嗟如，五有悔，六涕洟，惟四不中不正，而自然相聚，聚之不勞心力，故大吉。時位自然，非四勉強求之，故无咎。」

九四，不中不正，居多懼之地，本不吉，有咎者也。然近九五之君，有相聚之權，率三陰順而聚于五，上悅下順，則不勞心力，而亦自能相聚矣。若不論其九四之德，惟以其萃論之，蓋大吉无咎者也。」

2.大吉，无咎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位不當者，不中不正也。...周公就時位能萃之象上說，孔子就理上說。」

【按】：九四下有坤卦，象徵聚眾，然其位不正，且居於多懼之地，故應大吉取得九五信任，方能无咎，此即代行君事，猶如周公輔政、諸葛受託孤之際，次則如蕭何避禍之道。並強調九四須顧全大局^{相爭則萃格局解體}，即似藺相如與廉頗。

商場之思維，即似擁有關鍵技術或產品^{九四}，但亦未必要出面主導^{九五}，未必一定要爭大位：沒有天命時，雖有實力亦可考慮奉九五為君，有時候，不當領導者，過得更快樂。就佛法上角度觀之，本爻似佛門中之護法，需安住於後台護持弘法者方能大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當萃之時，初六應之，六三歸之，不幾以臣擬君乎。故必大吉乃得无咎，如伊尹周公之終盡臣道可也。」

3. 萃有位，无咎，匪孚。元永貞，悔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匪者不也。匪孚者，不信于人也。九四比羣陰在下以分其萃，大吉无咎，所以匪孚也。元者元善也，即陽剛中正之德也。永貞者，長永貞固也。悔者，五與上六相近，同居悅體。陰陽比暱，恐其雖萃天下之位，而其德未甚光明，所以悔也。九五當天下之尊，為萃之主，臣民皆萃，可以无咎矣。然四分其萃，未免匪孚。上溺陰私，未免有悔。故必反己自修，俾元善中正之德，長永貞固，斯悔亡而人孚矣。戒占者必如此。」
4. 萃有位，志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爻與夬中未光相同，蓋陰陽相悅，此未光也。...陽與陰相聚會之時，又悅又動，又順又和樂，安能保其志之光明哉，故曰志未光。若依本爻陽剛中正，有何疾病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五居君位，故曰「有位」，然下坤卦萃聚於九四，故不受信於民，需養德且正固才能無悔，此即雖有天命，卻須仰仗他人，此似伊尹與太甲之事，太甲原本殘暴，被放逐後改過自新，後伊尹遂還政。

商業上之思維，此似占據重要商業通路，見似賺錢，但核心技術掌握在他人手上，即如 7-ELEVEN，不自給所有產品，妥善結合眾人之產品，成就自己的輝煌，亦是另一種方式的成功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以天位而受萃者也，然惟二實應之，上實附之，而初與三已萃于九四矣，僅可无咎。若能忘吾位以任九四，聽彼二陰之匪孚我，而元萃于四者永貞弗改，則九四既為吾臣，二陰^{六三與初六}何一非吾民也，故得悔亡，設但恃其位以為萃，則志未光矣。」

5. 齎咨涕洟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齎者，持也，遺也，有所持而遺之之義。中爻艮為手，持遺之象也。咨者咨嗟也。自鼻出曰涕，自目出曰洟。兌為口，咨之象也。又為澤，涕洟之象也。上六處萃之終，求萃而不可得，惟持遺咨嗟涕洟，哀求于五而已，故有此象。然憂思之過，危者必平，所以无咎。六爻皆无咎者，水潤澤其地。萬物羣聚而生，乃天地為物不貳，生物不測之理也，所以六爻皆无咎。」
6. 齎咨涕洟，未安上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安于上，所以哀求其五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齎，持遺也。...予人以物曰齎；咨，謀事曰咨，左傳曰：『訪問於善爲咨。』」上六乘剛居頂，似退休無位之大老或非主流之權貴，無人求萃，易有哀怨嘆息之情，似比中後夫之「比之無首」，若能安住上，認清楚屬於自己熱鬧的時代過了，就別緬懷過往，應安住於當下，則無咎。

世間過氣大老常做之事，製造聲音或事情，吸引人注意。另外，當人一直說過去事的時候，表示「心態」已老，也就停止進步了。而該接班時，就讓後輩出頭，自己清閒清閒吧！須知下台需智慧，若無智慧或貪戀權位，則爻變為否☷。

此爻亦象徵天下無不散之宴席，若未能了解此因緣，一味齎咨懷舊，則有涕洟之象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陰，而在上位，心不自安，故齎咨涕洟，以附悅于九五，得无咎也。」

綜觀

萃卦似比卦都有親比相聚之意，但萃有兩陽爻，故情況較為複雜，九四處多懼之位但得眾心，需大吉避禍方可无咎；九五雖有位，陽剛中正居尊位，但因九四於下萃民，尚未取信於民，須能長久施德方能取信於民；初六正應於九四，但所應之九四非君位，故易三心二意，若能回心轉意安住於當下之緣則无咎；六二則正應九五，有上引之吉，此時條件具足，以薄祭展現誠信即可；六三不中不正居迷頂，且無正應，易有小吝，若安住因緣，能往而萃於九四；上六居萃頂，類似被流放在外之孤臣庶子，無位或非主流之大老，或處於因緣將散之際，若能安住此因緣，終能无咎。

升卦第四十六

升卦 巽(風)下 坤(地)上 綜卦萃 錯卦无妄 交卦觀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風大過	雷澤歸妹	地雷復	雷風恒	地澤臨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升¹，元亨。用見大人，勿恤。南征吉²。

◎彖曰：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；用見大人，勿恤，有慶也；南征吉，志行也³。

◎象曰：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⁴。

淺註

1. 升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升者，進而上也。為卦巽下坤上，木生地中，長而益高，升之象也。又綜萃，萃下卦之坤，上升而為升之上卦，亦升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萃者聚也，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，所以次萃。』」
2. 升，元亨。用見大人，勿恤。南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占得此卦者大亨，用見大人，不可憂懼，從南方行則吉，所以元亨也。不曰利見而曰用見者，九二雖大人，乃臣位，六五之君欲用九二，則見之也。六四王用亨于岐山，即此用字也。勿恤者，本卦大象坎，有憂恤之象，故教之以勿恤。」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氣聚而上升，如木之升于地，元亨可知也。巽順非果于有為者，故勸以用見大人勿恤，萬物齊乎巽，而相見乎離，故南征則吉，欲其嚮明以行志也。」
3. 柔以時升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；用見大人，勿恤，有慶也；南征吉，志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釋卦名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柔者坤土也，本卦綜萃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『萃聚而升不來』也。柔以時升者，萃下卦之坤，升而為升之上卦也。柔本不能升，故以時升，所以名升。內巽外順，則心不躁妄，行不悖理。又我有剛中之德，而六五以順應之，豈不能升，所以元亨。有慶者，慶幸其道之得行，

勿恤者此也。志行者，心期其道之必行，吉者此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時機會一片大好，能順勢而升，但不能改變方向，南征南方為離卦，
象徵光明總結柔升巽木之特性、有慶中爻兌、用見九五正應，《程氏易傳》：「凡升之道，必由大人。升於位則由王公，升於道則由聖賢。用巽順剛中之道，以見大人，必遂其升。」

- 4.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以坤土生木而得名，故曰『君子以順德』，坤順之德，即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也。積者，日積月累，如地中生木，不覺其高大也。巽為高，高之象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- ◎初六，允升，大吉¹。象曰：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²。
 ◎九二，孚乃利用禴^{音月}，无咎³。象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⁴。
 ◎九三，升虛邑⁵。象曰：升虛邑，无所疑也⁶。

淺註

- 1.允升，大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允，信也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允，當也。巽卦三爻，皆升者也。雖无其應，處升之初，與九二、九三合志俱升。當升之時，升必大得，是以大吉也。」

- 2.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而二、三有應於五、六，升之不疑。惟初无應於上，恐不得升。當二、三升時，與之俱升，必大得矣，故曰『允升大吉』也。」

【按】：初六如樹木之根，將水份汲取供上，促其成長，於企業經營中，本爻似基層員工，九二為其主管，初六與九二合志，讓功而升，九二升必帶動初六升。商業角度即信用受肯定，可以找人投資或向銀行貸款用見大人，世間法即蕭何推舉劉邦為領袖，出世間法即六祖惠能大師初至嶺南遇印宗，而藉印宗之助而高升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為巽之主，上與二陽合志，故信能升而大吉也。」

- 3.孚乃利用禴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九二以陽剛居中，六五以柔順應之，蓋孚信之至者矣，故有利用薄祭，亦可交神之象。占者如是，得遂其升，而有喜矣，故无咎。升綜萃，萃六二引者陰柔也，此剛中，故止言孚乃利

用禱。」

- 4.九二之孚，有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有喜者，喜得其升也。蓋誠信之至，則君必信任之專，得以升矣。周公許之曰无咎，孔子曰君臣相孚，豈止无咎，且有喜也。中爻兌，喜悅之象也。」

【按】：九二欲升，除初六承之尚需六五提拔，故已須有誠信以得到六五之信任，古時邊疆之臣即似此，六五之君若能信任九二，則初六必能安心支持，清初諸多皇族居住於南方各地亦為此意。

本爻正應六五故有利用禱之象，祭祀關鍵在誠心，本爻猶如當年^上淨_下空老法師求見方東美老師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升九二之求孚于六五，以各不得其正，非如萃六二之孚于九五也，但萃之六二，以兩鄰同質，而不同志，故中雖未變，而須引吉。今升之九二，以兩鄰異質，而志相合，故不惟无咎，而且有喜。」

- 5.升虛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陽實陰虛，上體坤，有國邑之象，詳見謙卦。以三升四，以實升虛，故曰升虛邑。...九三以陽剛之才，當升之時，而進臨于坤，故有升虛邑之象。占者得此，其升而无疑者可知矣。」

- 6.升虛邑，无所疑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本卦六五之君陰柔，九二之臣陽剛，似君弱臣強，正人之所疑也。況當升之時，自臣位漸升于君位，使四乃陽剛，則逼其五矣，安得而不疑？今升虛邑，陰土與五同體，故无所疑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陽剛居正位，上坤土虛，故有上升虛邑之象，就開疆闢土觀之，則前途無限開闊，然不言吉凶，因前途未可知，就商業模式言之，似開拓一個新市場，前途無限寬廣，如至非洲開拓鞋業之事，或如開拓夾娃娃機之初；就戰爭而言，似進入一無軍隊防守之處，見似佔領要點，可能非軍事交通要衝亦或有埋伏。

然就修行角度觀之，因進入昏暗未知之地，則可能難辨真假，但若能堅持正道，則亦可海闊天空，此爻亦似當年^上淨_下空老法師離開台灣景美圖書館之事。亦似《法華經·化城喻品》，於佛乘中假立聲聞^{阿羅漢}、緣覺^{辟支佛}，無師自證菩提之修行聖者^{之二乘}，以權^{善巧方便}智引導眾生發大心，此即似世間導遊之「快到了」。不言吉凶之无所疑即似「唵嘛呢叭咪牛」之小故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堅剛之木，上升于柔順之土，何疑阻哉。」

◎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¹。象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²。

◎六五，貞吉，升階³。象曰：貞吉升階，大得志也⁴。

◎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⁵。象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⁶。

淺註

1.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王，指六五也。...亨者通也。王用亨于岐山者，即用見大人也。言六五欲用乎九二，乃通于四^{似商鞅透過內臣求見秦王之事}而求之也。四爻皆言升，獨二與五為正應，故曰用禴。四與五相比，故曰用亨，蓋君位不可升也。二用禴而五用亨，上下相用，正所謂剛中而應也，何吉如之，故吉而无咎。六四以柔居柔，與五同體，蓋順事乎五之至者也，故六五欲用乎九二，乃通乎四以求之，故有王用亨于岐山之象，吉而无咎之道也。」

2.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四本順體，又以柔居柔，得正順事乎五，故五欲用乎九二，乃通乎四以求之也。四若非正，則成容悅之小人，安能通乎其二。」《周易正義》：「六四處升之際，下體三爻，皆來上升，可納而不可距，事同文王岐山之會，故曰『王用亨於岐山也』。吉无咎者，若能納而不距，順物之情，則得吉而无咎，故曰吉无咎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係承九三之事，故曰順事，周太王為躲避薰育和戎狄之侵略而移居到岐山，韜光養晦以蓄積實力。其孫姬昌有聖瑞，欲傳其位予三子姬歷，長子泰伯與次子仲雍遂避居無錫，為吳國先祖。文王雖屈居岐山，萃聚諸侯以事紂王，欲勸諫紂王改過，然紂王昏昧不明，故累積實力待時而升至六五，爻變為恒☱，武王建立國祚八百年之周朝。

世間最常見之情況：老大下面有諸多競爭繼承者，身處六四應安分守己，讓人家忽略自己，才可好好發展，低調順事，方能積小以高大，能否順利成為繼承者，往往都不是自己決定的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巽之升也為木，坤之升也為山，而人之升也為亨于天地山川鬼神，其事不同，其所以為順一也，方木之升于地，人但以為木剋土耳，不知木升即是地升，以離地四微^{色法四微，色香味觸，藉之成地水火風四大}，別无木四微故，如太王之去邕^{音賓}而邑于岐，人但以為王棄邕耳，不知邑岐即是邕邕，以非捨邕人而別撫岐人故。」

3.貞吉，升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王用亨于岐山，上孚乎下，賢君之事也。」

九二即覲君而升階，下孚于上，良臣之事也，故先言貞吉之占，而後言升階之象。階者階梯也，如梯之等差也。六五以柔居尊，下任剛中之賢，乃通于四以求之，貞而且吉者也。九二當升之時，因六五用六四之求，即覲君而升階矣。上下相孚，故其占象如此。」

4. 貞吉升階，大得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得志，即象辭有慶志行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六四經過用亨於岐山之過程後，升至六五，將有新的六四出現，此時須要正固以維繫此升階方吉；另即六五欲透過六四引薦九二，則自身亦須正固節制自身，爻變為節䷻，方能有此升階。就商末紂王觀之，周文王扮演六四角色之際，曾盼紂王能正固悔改以重新萃聚諸侯，然事與願違，後紂王之六五則敗亡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朝有君子，則聖王之志得，猶地有喬木，則成園苑，故地未有不以升木為志者也。九二剛中，而五應之，此明與以可升之道，猶聖王之設階以升君子，但恐其以陰居陽，不能鑒九二之孚，故特以貞誠之，欲其貞于九二也。」

5. 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冥與冥豫之冥同，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。坤為迷冥之象也。不息之貞，天理也，惟天理可以常升而不已，若富貴利達，涉于人欲之私，而非天理者，則有消長矣。冥豫動體，故教之以豫。冥升順體，故教之以貞。上六居升之極，乃昏于升而不知止者也，有冥升之象，故聖人教占者曰，升而不已，惟利不息之貞，他非所利也，為占者開遷善之門如此。」

6. 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消者消其所升之業也，富者富有也。凡升者，乃天理不息之貞，則成富有之業矣。若升其人欲之私，往而不返，溺而不止，則盈者必虛，泰者必否，見其日消而不見其長，消而不富矣，故曰消不富也。本卦下體巽，巽為富，此爻外卦，故曰不富。」

【按】：坤代表晚上、昏暗，故上六故為冥升，由於已升至頂而無可再升，若人世間則可視為富貴至極，此有形之升應適可而止，此際應求道德之升，故此冥升可視為人不見之升。

世間法常見之泡沫經濟即為此，鬱金香狂熱為明顯之事證，鬱金香初傳進去時，數量稀少且培育期長(種子須歷經 3 至 7 年才開花，若是根複球莖，在六七月收得球莖後，翌年三到五月開花，花期一周)，無法趕上需

求量，故有炒作空間，炒作方式如下。

- (1)年底時，A 種球莖，預期明年 3 月可賣 1000 元，B 向 A 簽訂契約，以 100 元作為訂金，明年 4 月交割，再付 900 元拿到鬱金香。
- (2)此際，若鬱金香價格上漲至 2000 元，B 可將此契約以 2000 元-900 元=1100 元轉賣給 C，以投資 100 元轉賣 1100 元作收。
- (3)當價格再飆漲到 3000 元時，C 同樣可再轉賣 3000 元-900 元=2100 元給 D，以投資 1100 元轉賣 2100 元作收。
- (4)中間可能有打折、借貸、抵押等複雜關係。
- (5)關鍵問題：價格已經飆漲超越價值太多。
- (6)1637 年 1 月，以奧古斯都為例，約為 6700 荷蘭盾之峰值，那時，150 荷蘭盾可維持一家四口約 1 年的生計。
- (7)1637 年 2 月，交貨期將至，沒人想如約交割，大家開始找買家，造成價格下跌，借錢炒鬱金香的債權人開始追債，債務人更急著脫手，造成價格近一步下跌，最終崩盤至原價之 1%。
- (8)4 月政府宣布廢止合約，造成經濟大蕭條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升至于冥，可以息矣，而有不息之貞，則宜冥而益升，此所謂天爵也，修其天爵，則匹夫不為貧賤，而不富可消矣。」

綜觀：

升卦取地中木升之意，非晉之明出地上之升，故應柔以時升，順勢而行。初六為柔升之根，陰柔無實質，需與九二同志而升則大吉；九二上應六五，需取得六五之信任，利用禱以誠為要，此舉亦同時可取得初六與之同升；九三升至無人之虛邑，吉凶難論，係由後續發展而定；六四承九三之升虛邑，且柔順得正，且能適時「納而不距，順物之情」，則亨通；六五升至尊位，能正固維繫九二賢士之升階，則可為大得志；上六升至極處，有形之升當適可而止，道德之升則應有不息之貞，亦可超越貧人之不富。

困卦第四十七

困☱☵ 坎(水)下☵ 兌(澤)上☱ 綜卦井☱☵ 錯卦賁☶☱ 交卦節☵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火水未濟☵☲	風火家人☵☴	澤風大過☱☲	風水渙☱☴	澤火革☱☲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困¹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²。

◎彖曰：困，剛揜也³。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⁴，亨，其唯君子乎。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⁵。

◎象曰：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⁶。

淺註

1.困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困者，窮困也。為卦水居澤中，枯涸無水，困之義也。又陽爻皆為陰所掩，小人之揜君子，窮困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，所以次升。』」

2.困，亨，貞，大人吉，无咎。有言不信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卦辭乃聖人教人處困之道也，言當困之時，占者處此，必能自亨其道，則得其正矣...。然豈小人所能哉，必平素有學有守之大人，操持已定，而所遇不足以戕之，方得吉而无咎也。若不能實踐躬行，自亨其道，惟欲以言求免其困，人必不信而益困矣。言處坎之險，不可尚兌之口也。二五剛中，大人之象。兌為口，有言之象。坎為耳痛，耳不能聽，有言不信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升而不已必困，此盈虛消息之常也，困心衡慮，實所以致亨，然不以正道持之，不以大人處之，何能吉无咎哉？設无躬行實德，而但有空言，決不足以取信矣。」

3.困，剛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釋卦名，又以卦德卦體釋卦辭。坎剛為兌柔所揜，九二為二陰所揜，四五為上六所揜，此困之所由名也。兌之揜坎，上六之揜四五者，小人在上位也。如絳絳侯周勃與穎陰侯灌嬰之揜賈誼，公孫弘之揜董仲舒是也。二陰之揜九二者，前後左右皆小人也。如曹

節侯覽輩之揜黨錮諸賢，王安石惠卿之揜元祐諸賢^{宋哲宗號，泛指舊黨}是也。」

4.險以說，困而不失其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險以說，卦德也。困而不失其所亨者，人事也。處險而能說，則是在困窮艱險之中，而能樂天知命矣。所者指此心也，此道也，言身雖困，此心不愧不怍，心則亨也。時雖困，此道不加不損，道則亨也。不于其身，于其心，不于其時，于其道，如美里演易，陳蔡絃歌，顏子在陋巷不改其樂是也。」

5.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；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君子即大人也...。剛中者二五也，剛中則知明守固，居易俟命，所以貞大人吉也...。尚口乃窮者，言不得志之人，雖言亦不信也。蓋以口為尚，則必不能求其心之無愧。居易以俟命矣，是不能亨而貞者也。故聖人設此戒以尚口，則自取困窮矣，尚口如三上相書，凡受人之謗，不反己自修，與人辯謗之類。」

6.澤无水，困。君子以致命遂志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澤，所以瀦^{音朱，水積聚}水。澤无水，是水下漏而上枯矣，困之象也。致者送^{送者送而必至其處}詣也。命存乎天，志存乎我，致命遂志者，不有其命。逆命于天，惟遂我之志，成就一箇是也。患難之來，論是非不論利害，論輕重不論死生，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，幸而此身存，則名固在，不幸而此身死，則名亦不朽，豈不身困而志亨乎。身存者，張良之椎，蘇武之節是也。身死者，比干、文天祥、陸秀夫、張世傑^{元朝三次招降，皆不降，與文陸二人為宋末三傑}是也。」

【按】：夫子一生即如困卦之寫照，為道捨命亦在所不惜，然其道亦因遇困而亦形偉大，其「子畏於匡」、「陳蔡絕糧」之行徑深為世人榜樣，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將適陳，過匡，顏刻為僕，以其策指之曰：『昔吾入此，由彼缺也。』匡人聞之，以為魯之陽虎。陽虎嘗暴匡人，匡人於是遂止孔子。孔子狀類陽虎，拘焉五日^{弟子們欲決戰，夫子制止，並彈琴唱詩，匡人始退}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『吾以汝為死矣。』顏淵曰：『子在，回何敢死！』匡人拘孔子益急，弟子懼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？天之將喪斯文也，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^{在我之後而死之人不得接觸其文}。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』孔子使從者為甯武子臣於衛，然後得去。」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遷于蔡三歲，吳伐陳。楚救陳，軍于城父。聞孔子在陳蔡之間，楚使人聘孔子。孔子將往拜禮，陳蔡大夫謀曰：『孔子賢者，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。今者久留陳蔡之間，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

尼之意。今楚，大國也，來聘孔子。孔子用於楚，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。」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。不得行，絕糧。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孔子講誦弦歌不衰。子路慍見曰：『君子亦有窮乎？』孔子曰：『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』…。

孔子知弟子有慍心，乃召子路而問曰：『《詩》云：〔匪兕音似，犀牛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路曰：『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意者吾未知邪？人之不我行也。』孔子曰：『有是乎！由，譬使仁者而必信，安有伯夷、叔齊？使知者而必行，安有王子比干？』

子路出，子貢入見。孔子曰：『賜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子貢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也，故天下莫能容夫子。夫子蓋少貶焉？』孔子曰：『賜，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，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。君子能脩其道，綱而紀之，統而理之，而不能為容。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為容。賜，而志不遠矣！』

子貢出，顏回入見。孔子曰：『回，《詩》云：〔匪兕匪虎，率彼曠野。〕吾道非邪？吾何為於此？』顏回曰：『夫子之道至大，故天下莫能容。雖然，夫子推而行之，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夫道之不修也，是吾醜也。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，是有國者之醜也。不容何病，不容然後見君子！』孔子欣然而笑曰：『有是哉顏氏之子！使爾多財，吾為爾宰。』於是使子貢至楚。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然後得免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在澤下，澤中无水，枯槁窮困，此已定之命也，君子致之而已。豈容作意而不順受，剛中故處險能說，此在我之志也，君子則心遂之，豈因顛沛而或稍違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¹，音迪。象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²。

◎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³。象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⁴。

◎六三，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⁵。象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⁶。

淺註

1. 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言困者，皆柔揜剛，小人困君子也。...人之體，行則趾在下，坐則臀在下，故初言臀。株者根株也，乃木根也。...中爻巽木，在坎之上，初又居坎之下，木根之象也。坎為隱伏，幽谷之象也。...言入于幽谷之中，而臀坐于木根之上也。此倒言也。...不覿者，不覿二與四也。初六，以陰柔之才，居坎陷之下，當困之時，遠而與四為應，近而與二為比，亦欲揜剛而困君子矣。然才柔居下，故有坐木根入幽谷，終不得見二四之象。欲困君子，而反自困。」

2. 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言不覿之故，幽對明言，二與四合成離有明象。初居離明之下，則在離明之外而幽矣，所以二與四得見乎幽谷，而入幽不明者，不得見乎二四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與四相應，亟需九四援，然九四不中不正且被柔^{六三}揜，四為股位，坎為困，中爻為巽木，故臀困于株木，株木象徵僅存樹根，且無生機之木；巽為入，下卦為坎且爻居離之下，故曰幽不明，而初至四需三爻，以三年喻之，非實數也，故九四援初六非短時可至。本爻為升卦之極，後處困之初，有人生跌落谷底，入幽暗世界，徒坐於株木^{亦象徵前之榮景枯敗不再}之狀況，且朋友四散、門可羅雀，需有爻變為兌悅樂之修養功夫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六爻皆處困者也，惟剛中大人能不失其所亨。初六居下，臀之象也，上應九四之株木，正當困時，不能相庇，而陰居險初，則如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能相見矣。」

3. 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亨祀，征凶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凡易言酒者皆坎也，言食者皆兌也，故需中爻兌言酒食，未濟與坎皆言酒也。朱紱者，組紱^{繫官印之絲帶}用朱也。方來者，其德升聞而為君舉用之也。利用亨祀者，亨者通也。誠應之意，乃象也。亦如利用禴之意，言當通之以祭祀之至誠也。」

4. 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有此剛中之德，則自亨其道矣，所以有此朱紱方來之福慶。」

【按】：亨，他本作享，以酒食象徵其富貴，但在君子則為理想難以實現之道困，在小人視之為亨，此僅能透過享祀求得輕安自在，並待朱紱^{王者之服}之來，《程頤傳》：「朱紱，王者之服，蔽膝也。」此夫子任大司寇卻離開魯國之意，若堅持於魯國實行理想則有凶。

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攝相事，有喜色。...與聞國政三月，粥羔豚者弗飾賈^{賣豬羊的不會漫天喊價}；男女行者別於塗；塗不拾遺；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，皆予之以歸^{旅客不需私求官員，皆可得到照顧}。」

齊人聞而懼，曰：「孔子為政必霸，霸則吾地近焉，我之為先并矣。盍致地焉？」黎鉏曰：「請先嘗沮^{破壞}之；沮之而不可則致地，庸遲乎！」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，皆衣文衣而舞康樂，文馬三十駟，遺魯君。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，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，將受，乃語魯君為周道游，往觀終日，怠於政事。

子路曰：「夫子可以行矣。」孔子曰：「魯今且郊，如致餼乎大夫，則吾猶可以止。」桓子卒受齊女樂，三日不聽政；郊，又不致餼俎於大夫。孔子遂行，宿乎屯。而師已送，曰：「夫子則非罪。」孔子曰：「吾歌可夫？」歌曰：「彼婦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婦之謁，可以死敗。蓋優哉游哉，維以卒歲！」師已反，桓子曰：「孔子亦何言？」師已以實告。桓子喟然嘆曰：「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！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當困之時，能以剛中自養，故名困于酒食。九五陽剛中正之君，必將以朱紱錫我，使我同濟時困，我但當默然以誠應之，如亨祀然，若遽往則必有凶，而志在救時，仍无咎也，中有慶即是貞大人吉。此如伊尹就湯，紂，蔽膝也。」

5. 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據者依也，坎為蒺藜，蒺藜乃有刺之物，不可依據。蒺藜在後，據于蒺藜之象也。坎為宮，宮之象也。中爻巽為入，入其宮之象也。...六三，陰柔不中不正，當困之時，亦欲揜二之剛而困君子矣，但居坎陷之極，所承所乘者，皆陽剛。孤陰在于其中，前困者無情，後據者有刺，則一己之室家，且不能保，將喪亡矣，況能困君子乎，故有此象，所以占者凶。」

6. 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乘剛者，乘二之剛也。不祥者，死期將至也。此爻變為大過，有棺槨象，所以死期將至，人豈有不見其妻之理，乃不祥之兆也。殷仲文從桓元^{東晉末年}權臣桓溫之子，桓玄敗後降於南朝宋武帝劉裕，後又謀反被殺，照鏡不見其面，數日禍至，此亦不祥之兆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春秋左傳》：「齊棠公之妻，東郭偃之姊也，東郭偃臣崔武子。」

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，見棠姜而美之，使偃取之。偃曰：『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^{齊丁公}，臣出自桓^{齊桓公}，不可。』武子筮之，遇困之大過，史皆曰吉，示陳文子，文子曰：『夫從風^{下卦坎夫變巽}，風隕^{風有吹落物之意}，妻不可聚也。且其爻曰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』困于石，往不濟也。據于蒺藜，可恃傷也。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，無所歸也。崔子曰：『嫠^{音梨，寡婦}也何害，先夫當之矣。』遂取之。」

占卜得爻	困	大過
8(不變)		
7(不變)		
7(不變)		
6(變)		
7(不變)		
8(不變)		

後齊莊公與崔杼妻棠姜有染，崔杼大怒，聯合棠無咎殺之，《春秋左傳》：「大史書曰：『崔杼弑其君。』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」《繫辭》：「子曰：『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』」顯見本爻之困為小人之困，係屬咎由自取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不中不正，居于二陽之間，四如石，二如蒺藜，上六不與相應，故入其宮而不見其妻，由无禎祥之德，所以自取其凶。」

- ◎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¹。象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²。
- ◎九五，劓刖^{音義月}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^{音悅}。利用祭祀³。象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⁴。
- ◎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臲^{音聶物}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⁵。象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；動悔有悔，吉行也⁶。

淺註

1.來徐徐，困于金車。吝，有終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金車指九二，坎車象，

乾金當中，金車之象也。自下而上曰往，自上而下曰來，來徐徐者，四來于初也，初覲乎四，四來乎初，陰陽正應故也。九四與初為正應，不中不正，志在于初，故有徐徐而來于初之象，然為九二所隔，故又有困于金車之象。夫以陰困陽之時，不能自亨其道，猶志在于初，固為可羞，然陽有所與，終不能為陰所困也，故其占如此。」

- 2.來徐徐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志在下者，志在初也。有與者，四陽初陰，有應與也。且四近君，故陰不能困。井卦二五皆陽爻，故曰无與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已出險，然不中不正且有六三阻隔，初六復有九二阻隔，要應援初六需徐徐而來。《智囊全集》：「太尉楊彪與袁術婚，曹操惡之，欲誣以圖廢立，收彪下獄，使許令滿寵按之。將作大匠孔融與荀彧囑寵曰：『但受詞，勿加考掠。』〔邊批：惜客誤客，書生之見。〕寵不報，考訊如法。數日，見操言曰：『楊彪考訊無他詞。此人有名海內，若罪不明白，必大失民望。竊為明公惜之。』操於是即日赦出彪。初，彧與融聞寵考掠彪，皆大怒。及因是得出，乃反善寵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處困而亨，非剛中者不能也，九四正在困時，猶不能忘情于初六，而來徐徐，既志在初六，豈惟不與九二合德，反困于九二之金車而吝矣，然九二剛中，必能與我同濟時困，不因我不當位而遂棄我，故可有終。」

- 3.剝削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。利用祭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截鼻曰剝，去足曰削，上體兌為毀折，...下體中爻離為戈兵，...二乃五之遠臣，三揜之，故曰困于赤紱。剝削者，君受其困也。赤紱者，臣受其困也。兌為悅之象也，乃徐有悅者，言遲久必有悅，不終于困也。利用祭祀者，乃徐有悅之象也，蓋祭盡其誠則受其福矣。...九五，當柔揜剛之時，上下俱刑傷，故有剝削之象。...君臣皆受其困矣，然九五中正而悅體，既有能為之才，又有善為之術，豈終于其困哉，必徐有悅，而不終于困也。蓋能守此中正之德，如祭祀之誠信，斯有悅而受其福矣。」

- 4.剝削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說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陰所揜，故志未得。以中直，與同人九五同。直即正也，受福者，中正之德。如祭祀之誠信，則受福而不受其困矣。」

【按】：說作脫即脫險之意亦佳，赤紱為諸侯之服，象徵上下皆困，此即上下皆困之君位，承受之困猶高於臣子之困，另有九五無法完全掌握諸重臣，故困於九四赤紱，猶如宋神宗與秦孝公變法之際所承受壓力，亦似劉玄德屢次與臣子四散，然終團聚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九五陽剛中正，居于尊位，視天下如一身者也；上六困于葛藟，如劓我之鼻；初六困于株木，如剝我之足；我方賴九二同行濟困，猶如赤紱，而彼方困于酒食，則是我困于赤紱也。然九二中直，必徐應我而有悅，我當竭誠以感之，如祭祀然，庶可以受福矣。」

5. 困于葛藟，于臲臲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《周禮》：『蔓生曰藟音乃又ㄉㄩˋ。』葛藟之類。高山蹊徑，臲臲不安。...蓋葛藟者，纏束之物。臲臲者，危動之狀。曰者自訟自責之辭也。...曰動悔者，自訟其動，則有悔，亦將如之何哉。動悔之悔，上六之悔也。有悔之悔，心之悔悟也...。」

上六陰柔，亦欲揜剛，而困君子矣。然處困之極，反不能困，故欲動而揜乎剛，則纏束而不能行。欲靜而不能揜乎剛，則又居人君之上。危懼而不自安，是以自訟其動則有悔，故有此象。然處此之時，顧在人之悔悟何如耳。誠能發其悔悟之心，去其陰邪之疾，知剛之不可揜棄而去之可也。」

6. 困于葛藟，未當也。動悔有悔，吉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欲揜剛，故未當。有悔，不揜剛，故從吉而行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困頂，有動悔前事，不動心更悔之象，但須征方可出險，猶如阿闍世王向佛懺悔往生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處困之極，可以動而行矣，陰柔才弱，疑慮未當，猶牽纏而不自安，懼其動而有悔，而每自退悔也，故聖人直以征吉決之。」

綜觀

困卦係陰柔揜陽剛，分成陽爻之君子困與陰爻之小人困，如何出困為本卦之學習重點，初六自升卦來初受困，需於坐困愁城之際轉喜悅之心；六三咎由自取造成進退維谷，難以出離；上六因困極必變，需勇於脫困方吉，其關鍵在於造福人群之井卦中，九二與九五皆以利用祭祀，皆為虔誠靜候脫困時機，故九二需待九五之支持，主動則凶，九五上下皆困，須緩緩而行故徐有說；九四雖脫困，然尚離險未遠，要應初六亦須來徐徐。

井卦第四十八

井☵巽(風)下☳坎(水)上☵ 綜卦困☱ 錯卦噬嗑☲ 交卦渙☴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澤風大過☱	火澤睽☲	水火既濟☵	火風鼎☲	水澤節☵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井¹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^{音器}至，亦未繙^{音局}井，羸其瓶，凶²。

◎彖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；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；羸其瓶，是以凶也³。

◎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^{音力么、}民勸相⁴。

淺註

1.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井者，地中之泉也。為卦坎上巽下，巽者入也，水入于下而取于上，井之義也。坎為水，汲水者，以木承水而上，亦井之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困于上者必反于下，故受之以井，所以次困。』」

2.井，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，汔至，亦未繙井，羸其瓶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改邑不改井者，巽為市邑，在困卦為兌，在井為巽，則改為邑矣，若井則无喪无得。在井卦，坎往于上，在困卦，坎來于下。剛居于中，往來不改，故曰往來井井。...汔，涸也，巽下有陰坼，涸之象也。繙者井索也，巽為繩，繙之象也。羸者弱也，與羸其角同。汲水之人，弱不勝其瓶，將瓶墜落于井也。中爻離，瓶之象也...，取中空之意。

言井乃泉脈，不可改變，其德本无得喪，而往來用之者不窮，濟人利物之功大矣。若或井中原涸無水，以至或有水，而人不汲，又或不惟不得水，或汲之而羸其瓶，則無以成濟人利物之功，故占者凶。」

3.巽乎水而上水，井，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汔至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綜釋卦名卦辭，凡井中汲水，井上用一轆轤^{音路盧，滑輪}，以井索加于其上，用桶下

汲，方能取上，是以桶入乎其水方能上也，故曰巽乎水而上水。...養而不窮者，民非水火不生活也。改邑不改井者，以剛居中。在困卦，居二之中，在井卦，居五之中，往來皆井，不可改變也。未有功者，井以得水為功，井中水涸，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，皆無功也。若羸其瓶，是不惟不得其水，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，豈不凶。青苗之法，安石之意，將以濟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，反以致禍，正羸其瓶之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水輪含地，故鑿地者无不得水，喻如來藏性具一切陰界入等，故觀陰界入者无不得悟藏性，但貴以妙止觀力深入而顯發之，藏性一顯，自養養他更无窮盡也。困之貞大人吉，曰以剛中，今改邑不改井，亦曰乃以剛中，困似專指修德，其實發明全修在性^{此即佛號為圓滿之自性}，今似專指性德，其實要人全性起修^{此即性德透過佛號以修}，故隨明未有功而羸瓶則凶，其重修德甚矣。」

4.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勞者即勞之也，勸者即來之也，相者即匡直輔翼也。勞民勸相者，言勞之不已，從而勸之，勸之不已，又從而相之也。人有五性之德，即地脈井泉，流行不息者也，逸居而无教，則近于禽獸，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。君子勞民勸相，則民德可新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往來用之，井井不窮矣。勞民勸相者，君子之井也。」

【按】：君子以井德慰勞人民，並藉之勸民互相幫助，《德育故事·管寧善化》：「裡中有井，汲者爭先而鬥。寧多買汲器，置井旁，乃各自悔責。」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擔水惠人，則所及者寡，鑿井任伋，則所潤者多，擔水者有作善，鑿井者无作善也。君子之慰勞于民也則勸其交相為養焉，故養而不窮矣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¹。象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²。

◎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³。象曰：井谷射鮒，无與也⁴。

◎九三，井渫^{音謝}不食，為我心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⁵。象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⁶。

淺註

1. 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濁在下，泥之象也。...巽深入，禽高飛之物，安得深入于井中，故曰无禽。井以得水齊井之口易汲為善，故初則不食，二則漏，三則求王明，四則修井，惟五六則水齊井口，易于汲取，故五六獨善。初六陰濁在下，乃井之深而不可浚渫者也，則泥而不食，成舊廢之井。」

2. 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陰濁在下，為時所棄捨。」

【按】：此爻居下同乾初九之潛龍勿用，井尚未修葺^{音器}，故無法有水供人或鳥獸飲用，此時應先清除污泥，方可修井道。

就商業角度觀之，此似將舊有產品革新整理，使之煥然一新，成本遠低於開發新品，此即雷·克洛克從麥當勞兄弟手中購買麥當勞，開發特許加盟業務之事。

似修行人初修，發現自己妄念紛飛之際，只要持續用功清除妄念，即可去除井中之泥。《三時繫念》：「清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；念佛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。」此如^{上淨下}空老法師 45 歲前之階段，老法師壽本 45 歲且無福祿，後斷除自身煩惱習氣，講經說法，延壽增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井之六爻，三陰為井，三陽為泉，初居最下，故象如泥，不惟人不食之，禽亦不顧之矣，理即佛也。」

3. 井谷射鮒，甕敝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陽爻，下陰爻，兩開谷之象也，又變艮，山下有井，必因谷所生，亦谷之象也。坎為弓在上，射之象也。巽為魚^{應係以姤取象}，鮒之象也。鮒小魚...。」

九二陽剛居中，才德足以濟利，但上無應與，不能汲引，而乃牽溺于初，與卑賤之人相與，則不能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以井言。有旁水下注，僅射其鮒之象。以汲水言，有破甕漏水之象。」

4. 井谷射鮒，无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无與者，无應與也。所以比初射鮒。」

《周易正義》：「九二上无其應，反下比初，施之於事，正似谷中之水，下注敝鮒，井而似谷，故曰井谷射鮒也。鮒謂初也...。『甕敝漏』者，井而下注，失井之道，有似甕敝漏水，水漏下流，故曰甕敝漏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井已有水，然水淺且下承污泥，不足以供人飲，若要能造福他人，則需洗心革面，痛改前非。然上不應九五大人，初六小人承於下，

故以射鮒與甕敝漏喻之。

商業角度觀之，似已於實驗室中取得初步成果，證實其可行，現出一絲曙光^{井谷射鮒}，但尚未大規模驗證，急欲尋求資金，但尚無金主應援^{无與也}。就修行角度言之，此即初斷煩惱，但尚未開慧之際，僅能片面自利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在下之中，故為井谷，有泉可以射鮒，而上无應與。如甕既敝漏，不能相汲也，魚之至小者名鮒，蓋指初六，此是名字即佛，薄有聞熏，未成法器。」

5.井渫不食，為我心惻，可用汲。王明，並受其福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渫者，治井而清潔也。...我者三自謂也，言可汲而不汲，人為我惻之也。坎為加憂，惻之象也。王明者指五也。中爻三與五成離，王明之象也。可用汲王明者，可求用汲于王明也...。並者，三之井可食，福也，食三之井者亦福也。九二比于初之陰爻，不能成功，故教九三，求九五之陽明。」

九三，以陽居陽，與上六為正應。上六陰柔不能汲引則王明時用而成濟人利物之功矣，故有井渫不食，人惻之象。所以然者，以正應陰柔，又无位故也。可用汲者，其惟舍正應而求五之王明，言若得陽明之君以汲引之，則能成井養之功，而並受其福矣。」

6.井渫不食，行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行惻者，行道之人亦惻也...。求王明者，五非正應，故以求字言之...。不求正應，而求王明，此易之所以時也...。管仲舍子糾而事桓公，韓信舍項羽而事高祖，馬援舍隗囂而事光武，皆舍正應，而求王明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惻，痛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惻，悲也。」巽為股而入水下，如人入水中清井，故井渫。九三係德行能度人卻無因緣之修行人，如清潔井水卻無人飲用，古人羞於自誇，故常以住茅棚之事諭知他人。

商業角度觀之，此即產品開發完備，但卻乏人問津，此時應尋求通路開發，可透過電視廣告、網路業配、部落客文或試賣^{買一送一}等方式，但應注意莫以削價作為販售手段，應循優化品質以提升利潤之原則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陽居陽，其泉潔矣，猶居下卦，不為人食，是可惻也，上六應之，故可用汲。蓋王既明而用賢，則賢者之福非止獨受而已，此是觀行即佛，圓伏五住故井渫，未證理水故不食，宜求諸佛加被，則可自利利他也。」

- ◎六四，井甃^{音畫}无咎¹。象曰：井甃无咎，脩井也²。
- ◎九五，井冽^{音列}，寒泉食³。象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⁴。
- ◎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⁵。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⁶。

淺註

1.井甃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甃者砌其井也，陰列兩旁，甃之象也。初為泥，三之渫，渫其泥也。二射鮒，四之甃，甃其谷也。既渫且甃，井日新矣。寒泉之來，井食豈有窮乎。六四陰柔得正，近九五之君，蓋修治其井，以瀦^{音朱}畜九五之寒泉者也，故有井甃之象。占者能脩治臣下之職，則可以因君而成井養之功，斯无咎矣。」

2.井甃无咎，修井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修井畜泉，能盡其職矣，安得有咎。」
【按】：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甃，井壁也。」井水已經清潔，之後要修井兩側，由於陰居陰位，亦有保守之意。商業角度觀之，此似漸漸打開通路與知名度之際，應強調品質管理與包裝精美，以求在市場上有穩定之通路。

六四比鄰九五，能未被重用，此際當修德待時，切莫怨天尤人，亦菩薩成佛前須用百劫修相好以攝受眾生之意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甃者，以輒石包砌其傍，所以禦汙而潔泉者也，故曰修井，此是相似即佛，從思慧入修慧，禦二邊之汙，而潔中道之泉。」

3.井冽，寒泉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冽，甘潔也。...寒泉，泉之美者也。坎居北方，一陽生于水中，得水之正體。故甘潔而寒美也。食者人食之也，即井養而不窮也。中爻兌口之上，食之象也。井以寒冽為貴，泉以得食為功。以人事論，冽者天德之純也，食者王道之溥也。黃帝堯舜禹稷周孔，立養立教，萬世利賴。井冽寒泉，食之者也。九五，以陽剛之德，居中正之位，則井養之德已具，而井養之功已行矣，故有此象。」

4.寒泉之食，中正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寒泉之食，王道也。中正者，天德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象徵有甘潔寒泉供養他人之井，商業角度觀之，已建立品牌，擁有固定客群，品質與通路亦穩定，初享成功之喜悅。

以修行角度觀之，成井道前則需有種種磨練，方能井潔水清。此似六祖惠能大師自黃梅習法，遭遇種種磨練，後遇印宗大師禮遇後，方得轉法

輪於嶺南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陽剛中正，泉之至潔而冷然者也，功及于物，故得食之，此是分證即佛，中道理水，自利利也。」

- 5.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收者成也，物成于秋，故曰秋收。井收者，井已成矣。即小象大成之成也。周公曰收，孔子曰成，一意也。幕者蓋井之具也，坎口在上，勿幕之象也，言不蓋其井也。有孚者信也，齊口之水，无喪无得，用之不竭，如人之誠信也。元吉者，勿幕有孚，則澤及于人矣。」

上六居井之極，井已成矣。九五寒泉為人所食，上六乃不掩其口，其水又孚信不竭，則澤及于人，成井養不窮之功矣，故有勿幕有孚之象，占者之元吉可知矣。」

- 6.元吉在上，大成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大成者，井養之功大成也。蓋有寒泉之可食，使掩其口，人不得而食之。或不孚信，有時而竭，則澤不及人，安得為大成。今勿幕有孚，則澤及人，而井養之功成矣。元吉以澤之所及言，大成以功之所就言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即功成後勿吝於供養他人，**商業角度觀之**，方便是現今社會之王道，看看網路行銷便知道，銀行之無人 ATM 與網路銀行、自動販賣機、無人商店或網路購物等皆似之。

修行角度觀之，此即^上淨^下空老法師常強調不要版權、法寶免費供應之意，此外，每到一處，有信徒歡喜供養者，皆分文不取地供養道場，故法緣殊勝且有孚元吉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陰居上，如井之收，收，即井欄，常露之而勿幕，眾皆汲之，而所養无窮矣，此是究竟即佛，功德滿足，盡未來際恒潤眾生。」

綜觀

井卦陽爻表井泉，陰爻表井身，爻猶下自上為井之修葺過程，初六為初掘之井，故井泥不食；九二為井水始達之井，水始下射鮒，無應於上故不可食；九三井水續進後，清水雖潔卻無人食，故求王明；六四雖倚於王側卻未有人飲，甃井裝飾以待時；九五井冽寒泉食，井水已至可飲之高度，為可用之井；上六為完備之井，但必須注意勿幕加蓋，使眾人都能分享方得元吉。